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32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4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修订方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现有章程条文 | 拟修订章程条文 |
|---|---|
| 原有章节: | 现有章节: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 第四章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 第四章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
|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 第六章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股份转让 |
|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 第八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章 股东会股东大会 |
| 第九章 股东大会 | 第九章 党委 |
|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 第十一章 董事会 | 第十章 董事会 |
|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
|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 |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
| 第十四章 监事会 |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十四章 监事会 |
| 第十六章 党委 | 第十六章 党委 |
|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十六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十九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 | 第十七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二十章 保险 | 第十八章 保险 |
| 第二十一章 劳动人事制度 | 第十九章 劳动人事制度 |
| 第二十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二十章 工会组织 |
| 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 第二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第二十五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
|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
| 第二十七章 通知 |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二十八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
| 各章节具体修订内容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它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br>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1994年12月31日批准,并有批文[1994]第139号证明,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5年3月25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于2003年3月13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3]273号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它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br>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1994年12月31日批准,并有批文[1994]第139号证明,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5年3月25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于2003年3月13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3]273号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章程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制定本章程。 |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章程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制定本章程。 |
| 第十三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br>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br>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飞行师、安全总监、总信息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运行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培训总监、总经济师、总飞行师、运行总监、服务总监、总工程师、安全总监、总信息师 、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br>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 第二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b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第二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b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br>前款所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交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br>前款所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交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国存托凭证形式在美国境内的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包括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国存托凭证形式在美国境内的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包括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三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于首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4,374,178,0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2,200,000,000股A股股票(国家股)已于公司设立时发行并由公司发起人全部认购;(b)1,174,178,000股H股股票已在公司首次增资发行时由境外投资人认购,其中包括超额配售部分;(c)1,000,000,000股A股股票(社会公众股)在公司首次A股股票发行时由境内投资人认购。<br>公司于2008年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方式向股东发行额外股票2,187,089,000股,其中A股股票1,600,000,000股,H股股票587,089,000股。<br>公司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H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全部由发起人认购,H股股票全部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br>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1,501,500,000股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312,500,000股H股股票,其中发起人认购123,900,000股A股股票,其他八名投资者认购1,377,600,000股A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br>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Inc.)认购。<br>公司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1,578,073,089股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600,925,925股H股股票,其中发起人认购489,202,658股A股股票,其他六名投资者认购1,088,870,431股A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br>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608,695,652股H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2,453,434,457股A股股票,分别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发起人认购。<br>公司于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000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至2022年11月10日,累计共有10,103,581,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19,163,513股。<br>公司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368,852,459股H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分别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发起人认购。<br>经过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a)发起人持有9,404,468,936股A股,占股本总额的51.90%;(b)其他境内投资人持有的A股为4,072,423,551股,占股本总额的22.47%;(c)境外投资人持有4,643,997,308股H股,占股本总额的25.63%。 | 第三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 第三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第三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
| 第四章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 第四章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非特定的投资人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br>(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增加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非特定的投资人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四)以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增加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三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于首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4,374,178,0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2,200,000,000股A股股票(国家股)已于公司设立时发行并由公司发起人全部认购;(b)1,174,178,000股H股股票已在公司首次增资发行时由境外投资人认购,其中包括超额配售部分;(c)1,000,000,000股A股股票(社会公众股)在公司首次A股股票发行时由境内投资人认购。<br>公司于2008年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方式向股东发行额外股票2,187,089,000股,其中A股股票1,600,000,000股,H股股票587,089,000股。<br>公司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H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全部由发起人认购,H股股票全部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br>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1,501,500,000股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312,500,000股H股股票,其中发起人认购123,900,000股A股股票,其他八名投资者认购1,377,600,000股A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br>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Inc.)认购。<br>公司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1,578,073,089股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600,925,925股H股股票,其中发起人认购489,202,658股A股股票,其他六名投资者认购1,088,870,431股A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br>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608,695,652股H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2,453,434,457股A股股票,分别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发起人认购。<br>公司于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000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至2022年11月10日,累计共有10,103,581,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19,163,513股。<br>公司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368,852,459股H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分别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发起人认购。<br>经过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a)发起人持有9,404,468,936股A股,占股本总额的51.90%;(b)其他境内投资人持有的A股为4,072,423,551股,占股本总额的22.47%;(c)境外投资人持有4,643,997,308股H股,占股本总额的25.63%。 | 第三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br>前款所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交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br>前款所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交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应遵守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应遵守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
| 第四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由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间内行使质权。 |
| 第五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br>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br>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br>(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br>(二)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br>(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br>(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br>(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br>(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br>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 第五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br>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br>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br>(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br>(二)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br>(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br>(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br>(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br>(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br>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六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公司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br>(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 第七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br>(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br>(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七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br>(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br>(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 第七十一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br>(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br>(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br>(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br>(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第七十一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br>(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br>(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br>(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br>(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负对公司负有如下义务:<br>(一)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br>(二)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不得越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公司的决定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br>(三)控股股东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公司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且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得干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使用;<br>(四)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产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br>(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目觉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制度的规定。<br>(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应避免与公司的直接竞争,以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公众投资者的被赋义务。<br>(七)控股股东保证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以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向公众投资者的被赋义务。<br>(八)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如下义务:<br>(一)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br>(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不得越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决定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公司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且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设置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及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得干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使用;<br>(四)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产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br>(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目觉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制度的规定。<br>(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应避免与公司的直接竞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br>(七)控股股东保证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以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向公众投资者的被赋义务。<br>(八)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br>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br>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罢免其董事职务。<br>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罢免其监事职务。<br>若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br>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联关系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br>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br>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含1%)3%以上(含3%)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罢免其董事职务。<br>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含1%)3%以上(含3%)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罢免其监事职务。<br>若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br>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 第八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